

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

皖建学字〔2025〕21号

关于开展“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第六届科技创新成果评价（建筑创作、室内设计）”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及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助力安徽建设领域科技创新，激励广大工程设计人员紧扣城市品质提升、城市更新、好房子建设等发展理念，进一步提升工程设计水平，推动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学会决定开展“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第六届科技创新成果评价（建筑创作、室内设计）”工作。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

承办机构：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建筑师分会

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室内设计专业委员会

二、评价范围

本次开展评价的专业包含建筑创作和室内设计。

三、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应为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会员单位。

2. 申报项目应为申报单位独立完成或合作为主完成，合作完成的须得到合作单位书面确认，说明无涉及知识产权。

3. 申报项目应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完成施工图设计、在建或建成的项目，评价办法按照《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科技创新成果评价申报及评审条例（通则）》和各专业的“科技创新成果评价申报及评审细则”。

4. 本次评价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申报材料

1. 申报表用 A4 纸张装订一式一份和 word 格式、PDF 格式（盖章后扫描）电子版一份。

2. 证明与附件材料用 A4 纸张装订一式一份和通用格式电子版一份。

3. 图纸用 A3 图幅装订一式一份和通用格式电子版一份。

4. 上述材料中的电子文件以邮件方式报送。各类型项目申报细则中有其他要求的，以申报细则（见附件）为准。

五、评价程序

1. 申报工作截止后，由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秘书处和承办单位对申报项目进行登记和资格预审。

2. 学会成立评审委员会，邀请长三角建筑学会联盟专家、学者及省内专家参加评审。

3. 评价结果在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网站公示。

六、材料报送

1. 请各单位按自愿申报的原则，统一组织安排，选择优秀项目积极申报。

2. 申报材料应实事求是，遵循诚信原则，材料必须由法定代

表人签署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在项目中做出贡献的主要人员排名顺序由申报单位据实确定，申报后不得变更。

3. 报送纸质材料和电子文件之前，请先将本单位申报项目的汇总表及统计表（见附件）发送至学会邮箱 casa2014@126.com。

4. 申报材料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前报送至各专业报送点，逾期不再受理。

七、各专业申报联系方式及地址：

1、建筑创作申报材料报送信息

地址（纸质版）：

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 7699 号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7 楼

邮箱（电子版）：8253538@qq.com

联系人：周浩

电话：13339193385

2、室内设计申报材料报送信息

地址（纸质版）：

合肥市南一环与宁国路交叉口金保大厦 32 楼安徽科图建筑设计研究院

邮箱（电子版）：416301531@qq.com

联系人：邵乾

电话：15805513104

